

JFS-2013Z-53001

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酒政办发〔2013〕177号

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门关遗址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驻酒各单位：

《玉门关遗址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5日



玉门关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玉门关遗址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玉门关遗址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玉门关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文物保护、生产生活、参观考察、经营服务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玉门关遗址的保护管理，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确保遗址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基本建设、旅游发展等活动不得对文物及其环境造成损害。

第四条 玉门关遗址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又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五条 玉门关遗址是公元前 2 世纪-公元 3 世纪汉代设立在河西走廊地区西端最重要的关隘遗存，位于祁连山西端疏勒河南岸戈壁，在地理区域上具有东西交通分界的标志地位。作为丝绸之路上至今保存最好、类型最完整、规模足够大的关隘遗存，其见证了汉代大型交通保障体系中的交通管理制度、烽燧制度与长城防御制度，及其对丝绸之路长距离交通和交流的保障。对“丝绸之路：起始段和天山廊道的路网”的突出普遍价值具有重要贡献。

第六条 酒泉市文物局负责对玉门关遗址保护的指导和监督。

敦煌市政府全面负责玉门关遗址的保护工作。

敦煌市文物局是玉门关遗址保护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

玉门关文物管理所具体负责保护管理工作。

敦煌市文物、文化、公安、城建、规划、交通、水务、民政、编办、人社、国土、林业、工商、环保、旅游、气象、西湖管理局等行政部门各尽其责，协助做好玉门关遗址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敦煌市政府应将玉门关遗址的保护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纳入体制改革、纳入政府领导责任制。

第八条 玉门关文物管理所需经费和维修、建设资金，主要由财政拨款予以保障，并鼓励、支持玉门关文物管理所发展文化产业和吸纳社会捐赠、赞助等。

用于玉门关遗址保护管理经费和维修、建设资金，以及事业性收入、社会捐赠、赞助的财物，应当依法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九条 敦煌市政府应当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玉门关遗址的保护，支持开展国内、国际合作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支持玉门关文物管理所发展文物旅游等事业，促进文化交流、文物保护和事业发展。

第十条 敦煌市文物局、玉门关文物管理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征集流散的玉门关遗址文物；鼓励、支持国内外单位和个人协

助征集流散的玉门关遗址文物。

第十一条 玉门关遗址的保护对象包括：

- (一) 保护范围内的古建筑；
- (二) 构成玉门关遗址整体的其他部分；
- (三) 保护范围内的地下文物；
- (四) 构成玉门关遗址整体的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
- (五) 由敦煌市博物馆或玉门关文物管理所等机构收藏、保管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藏品和其他重要资料等。

第十二条 《玉门关遗址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与《玉门关遗址管理规划》划定的遗产区和缓冲区边界一致。

第十三条 玉门关遗址遗产区的四至边界为：沿汉长城遗址各段遗迹外扩 500 米，东端至东条湖子西墩，南端至南三墩南 500 米，西端至显明燧西 500 米。遗产区面积共计 5967.80 公顷。

第十四条 玉门关遗址缓冲区的四至边界为：北至疏勒河北岸，东至东条湖子西墩向东 500 米南北向延线，南至玉门关收费站东西向延线，西至显明燧西 1000 米南北向延线，缓冲区面积共计 50923.02 公顷。

第十五条 玉门关遗址遗产区及缓冲区的统一管理规定：

(一) 遗产区和缓冲区内的考古发掘、保护工程、建设工程等项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二) 遗产区和缓冲区内与西湖、南泉自然保护区范围重叠

时，应同时执行世界遗产和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规定；

(三)遗产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可能威胁遗产本体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产本体及其环境安全性、完整性、真实性的活动。对已有的影响遗产价值载体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或拆除。

第十六条 玉门关遗址遗产区的管理规定：

(一)本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性质具有文化资源保护特性，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要求办理土地性质变更手续，划为“文物古迹用地”；

(二)本范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执行，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和现场展示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三)本范围内涉及玉门关遗址的保护设施与展示设施工程，必须在充分保障遗址安全性的前提下，经国家文物局同意后，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本范围内不得进行可能影响玉门关遗址遗产价值载体完整性、真实性的活动；

(五)本范围内的保护工程形象应符合遗产的价值内涵和历史环境特征。

第十七条 玉门关遗址缓冲区的管理规定：

(一)缓冲区的用地不得作为城乡建设用地；

(二)缓冲区内不得进行影响自然地貌特征与景观环境的各类建设或活动，不得进行大型旅游和娱乐设施建设；

(三)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本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国家文物局同意后，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工程形象应符合遗产的空间场所和历史环境特征；

(四)本范围内建设大型基础设施，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就建设项目对遗产及其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专项评估，并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敦煌市文物局应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和制度，制定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洪、防盗、防自然损坏等设施，确保文物安全，保护其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不受损害；采取先进的科学技术，加强对玉门关遗址文物和科学保护技术的研究、应用。

第十九条 玉门关文物管理所应当根据文物保护需要，科学核定与控制游客容量，确保文物和游客安全。

第二十条 敦煌市文物局应当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及时对文物进行修缮、保养。对文物进行修缮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必须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 玉门关遗址文物及保护范围内的土地不得转让、抵押或者赠与、出租、出售，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不得用于不利于文物保护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玉门关文物管理所应当建立文物记录档案。凡新发现的文物遗迹应当实行原址保护，发掘出土的文物由玉门关

文物管理所收藏。馆藏文物的出入库、提取使用、调拨、交换、借用和对外展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办理手续。

第二十三条 玉门关文物管理所对遗址出土文物和科学保护技术的研究成果，以及由其提供资料制作的出版物、音像制品等，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四条 制作出版物、电影、电视（剧）片以及专业录像和专业摄影需拍摄玉门关遗址文物的单位和个人，应经相关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按照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并在玉门关文物管理所工作人员的监督下拍摄。

第二十五条 申请在保护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文物、林业和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同意，到敦煌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指定场所经营。

第二十六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复制玉门关遗址出土文物，应当根据文物级别，经相关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由玉门关文物管理所监制。

第二十七条 玉门关文物管理所应当积极开展玉门关遗址世界突出普遍价值的诠释、展示与传播工作，增进公众对文化遗产价值的认识和理解，增强公众对文化遗产的尊重和保护意识。

第二十八条 玉门关遗址世界突出普遍价值的诠释与展示应当遵循有利于接近和理解、注重依据、保持价值、保证真实性、维护可持续性、兼具包容性和广泛性、坚持持续研究和培训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

励。

(一)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文物的法律、法规，为保护玉门关遗址做出重大贡献的；

(二)为保护玉门关遗址与违法犯罪分子作坚决斗争的；

(三)发现玉门关遗址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四)对玉门关遗址的保护、建设或管理取得重大科技成果或做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玉门关遗址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六)长期从事玉门关遗址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做出显著成绩的。

第三十条 在玉门关遗址保护区范围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09 年 2 月 26 日酒泉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玉门关遗址保护管理办法》(酒政办发〔2009〕39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5 日印

校对：潘 扬

打印：蔺会萍

共印 275 份